

RCEP 原产地规则背景下 海南自贸港相关税收政策研究

文 | 林明鹄 梁军 曹胜新 王永飞

海南自贸港实施封关运作后,货物贸易将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相关规定,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原则上按照进口货物征收关税;现行例外规定体现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视为“海南原产”,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RCEP15个成员国人口总量约22.7亿,GDP合计约26.2万亿美元,出口总额约5.2万亿美元,占全球总量约30%,RCEP因而成为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自贸区。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逐步实现零关税,原产地累积规则是RCEP的一大亮点。如果有效利用前述两项政策,将有助于推动海南成为衔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

货物的原产地是判定能否享受关税优惠的根据

原产地在确定差别关税和外贸管理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原产

地是指货物的最初来源地,其本质是货物的“经济国籍”,单一国家生产的货物,以完全获得该货物的国家作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生产的货物,以货物最后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国家作为原产地。

判定产品“经济国籍”的依据是原产地规则,这一规则是判定产品究竟是由哪个国家或地区制造的依据,包括实体性规则和程序性规则两个方面。其中,实体性规则是某一产品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地区)所必须满足的要求,包括原产地标准和辅助规则等内容。程序性规则是为获得原产资格所需履行的操作手续,包括原产地证明文件签发等内容。原产地标准包括两个方面,即单一国家生产货物的“完全获得”标准和两个以上国家生产货物的“实质改变”标准。“实质改变”标准又包括税则归类改变、增值百分比和加工工序等三个标准。

“实质改变”标准之一——税则归类改变。大多数国家(地区)依据1988年实施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简称HS)来判断货物的税则归类编码,如果最终产品的税则归类编码与其所使用的原材料的税则归类编码相比发生了改变,就认定为原

产。例如,中国某企业从新西兰进口奶油(HS编码为1517.10),在境内加工制成冰激凌(HS编码为2105.00),进口的原材料和最终产品的HS编码从1517(第15章)变为了2105(第21章),发生了“章”的改变,符合税则归类改变的标准,可将冰激凌判定为中国原产。根据《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规定,实质性改变的确定标准“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

“实质改变”标准之二——增值百分比标准。如果在某一国家(地区)制造或加工后的最终产品的增值额占该最终产品价格的比例超过一定的百分比,则该国(地区)为该产品的原产地,增值百分比标准可以使在一国(地区)有一定经济贡献的产品取得原产地资格。与加工增值百分比配套使用的辅助规则为累积规则,是指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时,如果自贸区某一成员生产的产品含有同一自贸区其他成员的原材料,那么来自其他成员的原材料可视为生产该产品成员的原材料。

“实质改变”标准之三——加工工序标准。加工工序标准一般